

证券代码: 603191

证券简称: 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 2023-05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和杨耀先生中的一名或多名（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7.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1%。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6%。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

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和杨耀先生中的一名或多名。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泽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618,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秦惠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17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杨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杨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三）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和杨耀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1%，增持金额406.90万元。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增持金额22.71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中的一名或多名）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6%，增持金额429.61万元。

本次增持后秦惠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4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杨秦女士持有公司18,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和杨耀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9,07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4%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名或多名）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9日